

#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寺电站与 水口电站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曾小军

地址：南雄市永康路 61-63 号

联系电话：0751-3881190



承包方名称或自然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对水电站的管理，进一步搞活水利经济，提高水电站的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将南雄市南亩镇岭下村委会黄渊村中寺电站（装机总容量 325KW）与南雄市水口镇水口墟附近水口电站（装机总容量 250KW）10 年经营权发包给\_\_\_\_\_承包经营。为确保甲乙双方能从中得到合法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水电站现状

1、中寺电站位于南雄市南亩镇岭下村委会黄渊村，属小型水力发电站，距南雄市区约 47km，距南亩镇政府所在地南亩墟约 12km，流域水系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浈江支流南亩水。电站设计水头 66m，主拦河坝址距发电厂房 2.6km 左右，集雨面积为 8.3km<sup>2</sup>；副坝是截黄渊水，集雨面积为 2.7km<sup>2</sup>。该电站于 198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1982 年 4 月竣工投产，设计装机容量为 125kW。1993 年 4 月进行技术扩容

改造，技改后实际装机容量为 325kW ( $1 \times 125\text{kW} + 1 \times 200\text{kW}$ )。

房屋建筑物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220.40 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90 m<sup>2</sup>，于 1982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值班室建筑面积 30.40 m<sup>2</sup>，于 2017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

构筑物主要包括拦河坝、引水渠道、压力前池、挡土墙及拦污栅等，均于 1982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水轮机、水轮发电机、控制屏、电力变压器、调速器等，主要于 1982-1993 年购置安装并投入使用。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冰箱、床及热水器等，主要于 2014-2020 年购置安装并投入使用。

电站整体维护状况良好，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使用、维护正常，发电机组运转正常。电站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水口电站位于南雄市水口镇水口墟附近，是在原有西秦陂基础上维修建成的小型水利水电设施。拦河坝位置位于宝江水库二级电站下游约 2km，电站距水口镇政府所在地水口墟约 500m，距南雄市区约 20km，河流是珠江流域北江水系浈江支流宝江水。电站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发电为辅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头 14m，总集雨面积为 59km<sup>2</sup>。该电站于 199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1996 年 8 月竣工投产，设计装机容量和实际装机容量均为 250kW ( $2 \times 125 = 250\text{kW}$ )，主要设备于 2020 年 8 月更换为自动化运行设备。

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及宿舍，建筑面积 144 m<sup>2</sup>，于 1996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宿舍为 2021 年新建。

构筑物主要包括拦河坝、引水明渠、引水隧洞、压力前池、挡土

墙及拦污栅等，均于 1996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水轮机、水轮发电机、控制屏、电力变压器、启闭机等，主要于 2020 年购置安装并投入使用。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沙发及办公台等，主要于 2020 年购置安装并投入使用。

电站整体维护状况良好，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维护正常，发电机组运转正常。电站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同意将所属的南雄市南亩镇岭下村委会黄渊村中寺电站与南雄市水口镇水口墟附近水口电站的资产转交给乙方承包生产经营，办理运营资产的移交手续。

二、甲方对中寺电站和水口电站涉及周边电站和群众利益的纠纷，负有调解处理责任，应尽力维护乙方的利益并帮助乙方处理相关纠纷。但因乙方过错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在政策范围内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乙方搞好经营管理，使企业发挥更大效益。

四、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政策性规定的新增的合理补偿，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应负责或协助乙方办理电站的相关证照文件和相关立项、审批等手续。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由乙方中标，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中寺电站和水口电站承租款是\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小写:¥\_\_\_\_\_元/年) (此承租款含税)。承包年限从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在合同

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承包费。后续每年的承包款由乙方在当年的\_\_\_月\_\_\_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承包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二、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期满后，乙方已缴履约保证金在扣减其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余额部分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承包期间如需对电站进行改造、升级、增容或重大维修等情况，首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报批同意的基础上方能进行；一切改造、升级、增容或重大维修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技术改造和维修等一切费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和相关行政部门同意私自改造、升级、增容或重大维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租赁期满后所有含技改新增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确保水电站能正常运作。

四、乙方全权承租电站的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乙方是水电站的一切设备、设施和人身安全的责任人，应保证水电站稳定、安全运行；自主组织和管理水电站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站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社保、保险等）由乙方负责，证件办理、年审及国家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全额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电站依法经营所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五、乙方应对所聘用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承担其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导致甲方或水电站承担了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须严格履行生态流量保障及防洪泄洪义务，服从生态、防汛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因不服从相关部门指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加强经营管理，保持水电站环境整洁，注重安全生产、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须严格履行生态流量保障及防洪泄洪义务，服从生态、防汛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因不服从相关部门指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乙方承担该水电站所属引水渠、前池、管道、厂房、生活建筑物，发电、配电、输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修）和管理的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工人工资、补偿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该水电站无关。导致甲方或水电站承担了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不得拆除、搬离或造成损失破坏，如对电站现有设备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当年的 月 日前或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和承包经营权，办理所有交接手续，并保证水电站机电设备能正常运行和发电。

十三、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只有水电站所有的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但不改变各项资产的用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的。



十四、承包期内，乙方不能作为法人，仍由甲方指定专人代理。  
承租期间的水电站电费收益由甲方账户统管，每月根据供电公司电费清单进行结算。

#### 第四条：设备设施移交

甲方按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具体见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在2025年\_\_月\_\_日前按现状逐项移交，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由双方收执保存。承包期满，乙方按此固定资产清单无偿移交给甲方。在承包期内，乙方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第五条：承包期限约定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共壹拾年，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35年\_\_月\_\_日止。在合同期间内，一切改造、升级、增容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技术改造和维修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采取承包方式经营的，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二、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工商注册地址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移交标准及时间向甲方移交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及承包经营权：

(一)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在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不支付的。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抵押担保的。

####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存续期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经双方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九条:其它**

一、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洪涝灾害等导致水电站无法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和环保部门等政府行为按规定需要征收、关闭或停运水电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或部分征收所得的补偿款:

(一)如乙方承包后未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二)如乙方承包后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的,结合《合同》第三条第十一点‘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不得拆除或搬离’,补偿款按乙方对电站改造、改建、新增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部分结合承包合同剩余年限制定双方所占比例。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废止。

#### **第十条 文件送达**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

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发包方）：

代表签名：

乙方（承租方）：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